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4月24日中午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擬於4月28日派員至本校辦理教學卓越問卷調查，請各位主任事先瞭解問卷內容，並針對內容中所列本院或各系已積極辦理、改善之項目，向學生宣導。至於並未做好的指標部分各系仍應繼續加強改善。
- 二、為規劃本校於屏東市之校地成為「農業生態教育園」，請農園系、森林系、植保系、畜產系、熱農系、生科系及木設系各推派一位老師共同組成籌畫小組研議，相關教師名單請於4月30日前送院彙辦。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因應98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研提精進計畫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各系所評鑑精進計畫擬訂，請針對系所發展特色及94年度科大評鑑缺點研提改進辦法，以條列式文字陳述，並對於預期成果提出質化或量化指標，於年3月20日送院彙整，俾送副校長室審議經費之補助。	本院各系所因應98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精進計畫業已送至副校長室等候評比。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二 擬以『活性天然物研發中心』、『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及『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為本院特色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各特色研究中心計畫書請於3月28日前送院彙辦。	各特色研究中心計畫書業已送至秘書室等候評審。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96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96 年 3 月 21 日（97）屏科大學輔字第 128 號通知及本校優良導師評鑑獎勵辦法第六條辦理。
- 二、本院 96 學年度計有農園系、森林系、養殖系、畜產系、植保系、獸醫系、生命系、木設系、熱農系及食品系等 10 系，共推薦農園系劉福隆及陳麗筠、森林系羅凱安、養殖系曾美珍及劉俊宏、畜產系張秀鑾、植保系辛竹英、獸醫系連一洋、邱明堂，生科系王之仰及蔡明利、木設系彭淑貞及林芳銘、熱農系顏才博及李嘉偉、食品系蔡錦燕等共計 16 位導師。
- 三、本院 92~95 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如下表：

學年度	當選教師	教師所屬系所	備註
92	陳瑞雄	獸醫系	當選本校 92 學年度優良導師
	蘇瓊珍	畜產系	當選本校 92 學年度優良導師
	許詳純	食品系	
93	鍾玉龍	森林系	當選本校 93 學年度優良導師
	陳滄海	植保系	
	劉展炯	食品系	
94	陳麗筠	農園系	
	張萃嫻	植保系	
	林貞信	食品系	當選本校 94 學年度優良導師

學年度	當選教師	教師所屬系所	備註
95	劉福隆	農園系	
	范貴珠	森林系	當選本校 95 學年度優良導師
	陳瑞雄	獸醫系	當選本校 95 學年度優良導師

四、『本校優良導師評鑑獎勵辦法』及各系『優良導師推薦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

- 一、依據投票結果依序推薦前三名植保系辛竹英、農園系劉福隆、養殖系曾美珍為本院 96 學年度優良導師，各師推薦表提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議討論。
- 二、96 學年度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擇期於本院擴大院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自 9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文檢定考試分數討論案（如附件二），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95 年 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本院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文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書者』或『於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 二、本案擬依據該會議決議討論除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外，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文檢定考試之分數及門檻。
- 三、依據決議學生亦可修畢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以取得畢業資格，爰此本院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陸續開設「專技英文寫作」2 學分課程供學生修讀，惟因師資有限，開設班數仍無法提供所有碩士班學生修讀，擬於本案同時討論並認定各系所可供碩士班學生修讀之英文課程，俾供學生修讀暨教務處審核學生畢業資

格之認定。

決議：

- 一、本院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文檢定考試最低門檻對照一覽表通過如附表。
- 二、確認本院開設之『專技英文寫作』2 學分之課程，為目前唯一提供本院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修讀通過後可取得畢業資格之課程，惟該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各系所若另有規定科目則依招生簡章所列为準。
- 三、委請畜產系林美貞副教授，協助本院籌組『專技英文寫作教學小組』，研議本院碩士班生選修專技英文寫作課程相關規定，規劃授課共同標準及相關開課事宜，並提下次院主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5）